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2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20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翁佩雯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徐詩妍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余鎧均女士

警務處高級警司(網絡安全、法理鑑證及
訓練)(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林焯豪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分別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關於擬議新訂第 159AAC 條，澄清"不誠實獲益"的涵義，並(i)以例子說明該擬議新訂條文擬適用於哪些類別的事實情況，及(ii)參考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1)(c)條(即取用電腦，"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

實地獲益")，而當中曾就"不誠實獲益"作出司法討論及/或決定的法庭案例；

- (b) 關於擬議新訂第 159AAE(2)條(該條文旨在訂明，若某人威脅會發布某名個人的私密影像，該人即屬犯罪)，控方是否需要證明事主的私密影像的存在；及
- (c) 關於擬議新訂第 159AAD 條，澄清"罔顧"的涵義，並以例子說明該擬議新訂條文擬適用於哪些類別的事實情況，以及參考曾就其他文意中，有關"罔顧"的涵義作出司法討論及/或決定的法庭案例。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政府於 2020 年 7 月就訂立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或發放私密影像的新罪行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合共接獲約 200 份意見書，包括主要持份者提交的意見書。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就《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

5. 委員進一步商定，法案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會議改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相關通告已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2)1018/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51 - 000651	葛珮帆議員 容海恩議員 鄭泳舜議員	選舉主席	
000652 - 000737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鄭泳舜議員 容海恩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0738 - 00090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04 - 0018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839 - 005556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欣悉，政府當局在敲定條例草案時已考慮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並要求當局詳細說明以下事宜： (a) 擬議新訂第 159AAC(1)(b)條有關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條文下"性目的"及"不誠實獲益"兩詞的涵義； (b) 關於擬議新訂第 159AAE 條，"威脅會在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涵蓋的作為；及 (c) 就條例草案所訂法定免責辯護提供例子。 鑒於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動機各異，主席關注到是否需要在擬議新訂第 159AAC(1)(b)條下訂明動機是"為了不誠實地獲益"，而不是如諮詢文件所訂"不論目的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前，曾參考加拿大的類似法例。根據擬議新訂第 159AA(1)條，"性目的"包括"刺激或滿足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性慾"； (b) "獲益"的涵義在擬議新訂第 159AAC(3)條訂明。至於何謂"不誠實"，法庭採用在 <i>R v Ghosh</i> [1982] QB 1053 一案中訂立的兩階段驗證標準，分別是(i)根據合理及誠實的人的一般客觀標準，被告人的行為是否屬不誠實；及(ii)被告人本身是否明知誠實的一般人會視其行為為不誠實； (c) 在涉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1)(c)條(即取用電腦，"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的法庭案例，原訟法庭裁定"獲益"包括被告人取得在取用電腦之前沒有的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新訂第 159AAC(1)(b)(ii)條是參考第 200 章現行第 161(1)(c)條而制訂的(在終審法院就律政司司長訴 <i>Cheng Ka Yee & others</i> [2019] HKCFA 9 一案作出決定前，該條文用作檢控拍攝裙底行為)，而擬議新訂第 159AAC(3)條下"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及"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泛指取得被告人未經同意下拍攝前沒有的私密影像；及 (d) 在參考公眾諮詢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後，當局將原先所訂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部位的擬議罪行，改為"為了不誠實地獲益"，以修訂該罪行的涵蓋範圍，盡量減低市民不為意犯法的機會。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市民可能會不為意犯法的情況，例如無意中拍攝到男性的胸部。副主席詢問，未經同意下串流直播私密部位，會否觸犯"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罪行。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擬議新訂第 159AAC 條，擬議"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的其中一項罪行元素是某名個人的私密部位遭拍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而拍攝情況是若非遭拍攝，該部位本來不是可讓人看到的。換言之，若某男士露出其胸部，令到該身體部分可讓人看到，則拍攝者不會觸犯"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政府當局又表示，根據擬議新訂第 159AA(4) 及 159AA(5)條，串流直播應視作"發布"，而未經同意下串流直播私密部位可能會觸犯第 159AAE(1)條下"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罪。不過，政府當局補充，某作為會否觸犯特定罪行，視乎是否存在所有罪行元素，不可一概而論。 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將"惡意"加入為擬議"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的罪行元素。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罪主要旨在處理在公眾地方未經同意下進行拍攝，不像擬議窺淫罪般，觀察或拍攝的人必須是暗中進行的，且拍攝是在處於令人"對保存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對於在公眾地方干犯的罪行，涵蓋的範圍必須更為具體，以免出現不為意犯法及誣告的情況。因此，當局建議該罪行的元素包括該作為是否為了性目的，或是否為了不誠實地獲益。"惡意"未能涵蓋因"惡作劇"(即作弄他人)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部位的情況，所以未必合適。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新訂第 159AAC(1)(b)(ii)條下"不誠實獲益"的涵義，並(a)以例子說明該擬議新訂條文擬適用於哪些類別的事實情況，及(b)參考涉及第 200 章第 161(1)(c)條，而當中曾就"不誠實獲益"作出司法討論及/或決定的法庭案例。	政府當局
005557 - 011459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擬議新訂第 159AAE 條下擬議"未經同意下威脅發布私密影像"罪涵蓋的作為，以及就該罪行提出檢控所需的證據。副主席詢問，就擬議新訂第 159AAE(2)條而言，控方是否需要證明事主的私密影像的存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第 159AAE 條涵蓋任何形式的威脅，包括以詞句、文本、說話等形式。警方在調查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環境證據及證人陳述書，以評估某作為會否觸犯擬議罪行。根據擬議新訂第 159AAE(4)條，有關人士是否能夠發布有關私密影像，無關重要。政府當局亦強調，根據擬議條文第 2(b)款，該人作出威脅時意圖致使事主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而非事主是否真的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將是構成該罪行的元素。 關於擬議新訂第 159AAE(2)條，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控方是否需要證明事主的私密影像的存在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11500 - 013739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管有或轉發私密影像會否觸犯任何擬議罪行。 政府當局表示，純粹管有私密影像不會觸犯擬議法例。就發布私密影像而言，某作為會否觸犯擬議新訂第 159AAD 及 159AAE 條，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不可一概而論。不過，政府當局強調，擬議新訂第 159AAE 條下擬議"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罪包含精神意念(即意圖/犯罪意圖)的元素，即指發布影像者意圖令事主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或知道或罔顧發布有關影像會或相當可能會令事主受到侮辱、驚嚇或困擾。把檢控門檻定於高的水平是為了盡量減低不為意犯法的機會。換言之，純粹轉發或分享私密影像但沒有所需犯罪意圖將不會觸犯擬議新訂第 159AAE 條。 助理法律顧問 1 要求當局澄清擬議新訂第 159AAD(1)(d)(i)條下"罔顧"的涵義，以及相應而言，擬議新訂第 159AAH 條下"不理會"的涵義。此外，亦請政府當局就邵議員提出的事實情況作出澄清，說明在該等情況下純粹發放私密影像會否觸犯擬議新訂第 159AAD 或 159AAE 條。 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擬議新訂第 159AAD 條旨在防止發布源自干犯擬議新訂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159AAB(1)或 159AAC(1)條所訂罪行的影像。政府當局亦提述 <i>冼錦華訴香港特別行政區(2005) 8 HKCFAR 192</i> 一案中就罔顧所訂的驗證標準。 政府當局將就"罔顧"的涵義提供補充資料，並以例子說明擬議新訂第 159AAD 條擬適用於哪些類別的事實情況，以及參考曾就其他文意中，有關"罔顧"的涵義作出司法討論及/或決定的法庭案例。	政府當局
013740 - 013914	主席	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5 月 31 日